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前稱「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配售新股份；
  - (3) 認購新股份；
  - (4) 戰略合作協議；
- 及
- (5) 增加法定股本

## 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30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主要業務為持有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而香港附屬公司則為一間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為主要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該許可證授予其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採礦之權利，而其主要業務為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採礦。新世紀煤礦為一個位於中國新疆阜康市之動力煤礦。新世紀煤礦於2009年停止營運，以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改擴建工程，將其年產量由90,000噸增加至900,000噸。新世紀煤礦距離阜康市20公里及距離烏魯木齊80公里，而採礦許可證所涵蓋之採礦面積合共約為2.5478平方公里。

收購事項之代價30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發行3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除外)。

### **認購事項**

於2010年5月18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Money Success(羅先生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oney Success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Money Success根據認購股份之禁售安排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不會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有關禁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除外)。

## 配售事項

於2010年5月18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i)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港元認購最多51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ii)按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認購最多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如適用)，最終數目須相等於減去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後之配售股份餘額。

根據配售協議，僅於實際獲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不少於200,000,000股股份，則第二批配售股份將獲配售。為免生疑問，(i)倘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少於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另行同意則除外)，則不會進行第二批配售；及(ii)倘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上限510,000,000股，則不會進行第二批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第一批配售承配人根據第一批配售股份之禁售安排須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中包括)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彼等將不會出售其於所持有之第一批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有關禁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第二批配售股份並無任何禁售安排。

上限5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6%；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0%。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並配售上限數目51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63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20,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於支付新世紀煤礦改擴建工程所需之資本開支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中國採煤業之未來投資商機。

## 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 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於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河南煤業集團訂立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期戰略聯盟合作開採及發展中國採礦項目。

### 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於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西集團訂立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期戰略聯盟合作開採及發展中國採礦項目。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45,438,55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在現有未發行法定股本54,561,450股股份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足以補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增設4,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主要收購事項。

鑑於賣方由羅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完成須與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同步落實。倘收購事項完成或認購事項完成兩者或兩者之一未能落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因此，配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224,455,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98%)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第14、14A及18章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v)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羅先生就可能收購中國新疆阜康市一個採煤項目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於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收購協議。

### 日期

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賣方： Newea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全資擁有。Neweas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業務為對目標公司進行之投資控股。
- (b) 買方： 銀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8%之控股股東。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相當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到期及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香港附屬公司未償還賣方之貸款約為47,000,000港元。

### 代價

代價30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對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於2010年4月30日之市值初步估值。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市值初步估值為350,000,000港元，有關估值由威格斯按市場方法提供。市場方法會參考(i)在市場上買賣類似資產之交易價格；及(ii)於中國從事採煤業務且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多間公司煤礦儲備比率之企業價值來釐定市值。

代價將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發行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第一批配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1.75港元折讓約4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44.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46.7%；及
- (d)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溢價約562.3%。

#### 代價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賣方所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代價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代價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其附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到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b) 買方信納賣方全部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有誤導成分，且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生可能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
- (d) 獨立股東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 (e) 聯交所並不視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為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 (f) 買方取得：(i)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有關意見涵蓋有關收購協議及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取得採礦許可證)之事項；及(ii)買方指定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 (g)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新世紀煤礦從事採礦業務之法律權利)進行盡職審查，並對上述各項感到滿意；
- (h) 買方取得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出具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 (i)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j) 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取得技術報告(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 (k) 買方及賣方信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起24個月期間具備充裕財務資源發展新世紀煤礦；及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a、c、d、e、h、i、j、k及l除外)。倘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於2010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收購建議將告失效，而概無收購協議訂約方將擁有收購協議下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惟收購協議所載之特訂條文所列明者則除外，有關責任或義務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無收購協議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需對其他方負責，惟先前已違反收購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收購事項完成須與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同時發生。倘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並無發生或其中一項並無發生，訂約方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收購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5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以持有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為主要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為主要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5月，香港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中國附屬公司85%的股權。於2009年8月，香港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進一步收購中國附屬公司餘下15%的股權。中國附屬公司為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該許可證授予其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採礦之權利，而其主要業務為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採礦，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新世紀煤礦之資料」一節。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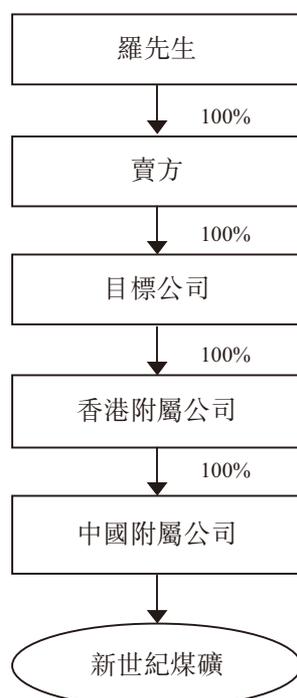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由2008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2008年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993	4,842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989)	527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5,073)	396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扣除目標集團應付羅先生之股東貸款約47,000,000港元(其後轉讓予賣方)前)為約11,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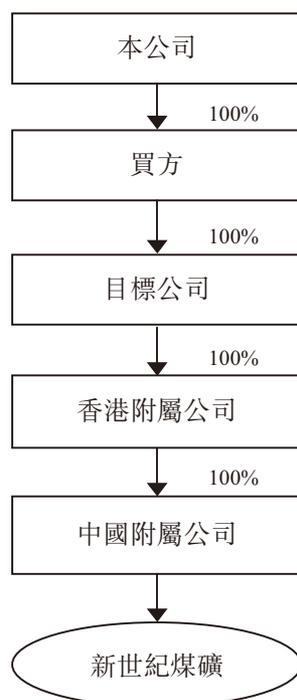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收購事項後：



### 有關新世紀煤礦之資料

新世紀煤礦為一個位於中國新疆阜康市之動力煤礦。新世紀煤礦於2009年停止營運，以於新世紀煤礦進行改擴建工程（「改擴建工程」），將其年產量由90,000噸增加至900,000噸。新世紀煤礦距離阜康市20公里及距離烏魯木齊80公里，而採礦許可證所涵蓋之採礦面積合共約為2.5478平方公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為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該許可證（編號為C6500002009091120039788，屆滿日期則為2020年3月24日）授予中國附屬公司於新世紀煤礦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年產量為900,000噸。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技術顧問Minarco對新世紀煤礦進行評估，初步結果載列如下：

####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煤炭資源量

	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於2010年4月30日	—	70	1	71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當儲量  
(附註)

	證實 (百萬噸)	概略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於2010年4月30日	—	49.9	49.9

附註：根據Minarco，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當儲量由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估計，並於應用適當修訂因素後由Minarco報告。

新世紀煤礦及Minarco對新世紀煤礦之評估詳情將載於技術報告，其報告及分類準則將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作出，該報告將載於將就收購事項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由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新疆專門從事煤礦項目設計之設計研究院)負責之新世紀煤礦之改擴建工程開發計劃，並經Minarco審閱後，新世紀煤礦之規劃項日期為20年，預測每年煤產量為900,000噸。有關改擴建工程之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12年完工及試開採將於2012年展開。

改擴建工程之投資總額包括地下工程、土木工程、購買設備、安裝工程之開支、準備費用、利息及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399,000,000元。本公司目前設想有關投資之資金將以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其他可行融資途徑撥付。

###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須注意下文所述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惟當中未必詳列所有風險因素：

#### 煤市場之周期性質及煤價波動

由於目標集團之收益將產生自煤及煤相關業務，本公司將來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一部分將依賴中國對煤之供求。供求之波動受本公司未能控制之多項因素所牽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需求龐大之工業之增長及拓展速度，如鋼鐵及電力行業。

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對煤及煤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中國對煤及煤相關產品之需求將不會出現供過於求。

## 龐大且持續之資本投資

採煤業務需要投入龐大且持續之資本投資。有關投資未必能按規劃完成，亦可能超出原定預算，且不能保證可達到擬定經濟成效或在商業上可行。目標集團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由於本集團未能控制之各種因素而大幅超出本集團預算，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投資新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於新開拓採煤業務之投資。新業務加上其監管環境可能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對新業務並無豐富經驗，故無法保證新業務何時會產生回報及其回報金額，亦無法控制營運風險，包括取得及更新相關採礦許可證之風險，因而可能招致損失。倘本公司嘗試開發之任何勘探及採礦項目未如規劃般進行，本公司未必能收回其耗用之資金及資源，更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 新世紀煤礦之估值

新世紀煤礦之估值將涉及多項假設，故有關估值未必能有效地反映新世紀煤礦之真實價值。

## 政策及法規

中國採煤業務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政府當局將不會變更現行法例及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謹之法例或法規。倘未能遵守中國採煤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可能會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 環保政策

在中國從事煤礦開採及加工業務受環保法例及法規所規管。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須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工作安全

新世紀煤礦發生任何意外均可能干擾目標集團之採礦作業，更可能令採礦作業強制暫停，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面對賠償申索、法律訴訟、罰款或聲譽受損。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Money Success(作為認購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羅先生為唯一實益擁有人。Money Succes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認購事項

Money Success(作為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

### 認購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除外)。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Money Success經計及(其中包括)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第一批配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4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44.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46.7%；及
- (d)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溢價約562.3%。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b) 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倘必要)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向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及團體及／或聯交所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及豁免；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認購協議下作出之一切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任何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存有誤導成分；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及
- (f)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a、b、c、e及f除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10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羅先生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及羅先生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失效，且本公司及羅先生概不可就認購協議引致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之情況則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Money Success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認購事項完成須與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同時發生。為免生疑問，倘收購事項或配售事項中任何一項或兩者未能完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認購協議訂約方將擁有認購協議下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

## 認購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Money Success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Money Success將不會並將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Money Success所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Money Success或其聯繫人士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其附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到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須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i)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港元認購最多51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ii)按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認購最多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如適用)，最終數目須相等於減去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後之配售股份餘額。

根據配售協議，僅於實際獲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不少於200,000,000股股份，則第二批配售股份將獲配售。為免生疑問，(i)倘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少於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另行同意則除外)，則不會進行第二批配售；及(ii)倘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上限510,000,000股，則不會進行第二批配售。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最少六名承配人，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待配售事項完成、收購事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上限5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7.6%；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達上限數目之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0%。

## 配售價及禁售安排

### 第一批配售價

第一批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4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44.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46.7%；及
- (d)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溢價約562.3%。

### 第一批配售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促使第一批配售事項之各承配人承諾並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契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彼等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有之任何第一批配售股份、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受彼等控制且為任何有關第一批配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第一批配售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第一批配售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第二批配售價

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31.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32.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36.0%；及
- (d)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溢價約694.7%。

根據配售協議，第二批配售股份並無禁售安排。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
- (d)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從任何第三方中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書或無異議確認書(如需要)或本公司在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所有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10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引致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之情況則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配售事項完成須與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倘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並無發生或其中一項並無發生，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 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到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i)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之合計第一批配售價；及(ii)第二批配售股份之合計第二批配售價0.75%之港元配售佣金。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其附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到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華西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

於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根據寶立國際向配售代理訂立之承諾函，寶立國際不可撤回地承諾，待與配售代理訂立正式配售函後，寶立國際將成為承配人，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港元獲配售12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寶立國際及華西集團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寶立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華西集團之附屬公司。華西集團之背景詳情載於下文「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一節。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45,438,55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在現有未發行法定股本54,561,450股股份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足以補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增設4,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 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 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於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河南煤業集團訂立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期戰略聯盟合作勘探及發展中國採礦項目。根據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 (a) 河南煤業集團須提供有關本集團採礦作業之必需技術支援及知識(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培訓、設備檢查等)；
- (b) 河南煤業集團將推薦具備豐富中國採煤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或高級管理層；
- (c) 河南煤業集團及本公司將合作發展現有或潛在採礦項目，而河南煤業集團將(包括但不限於)：(i)在項目篩選及發展上提供所需採礦業專業知識及技術支援；及(ii)就項目融資提供資金支援；及
- (d) 河南煤業集團擬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河南煤業集團將於適當時機與本公司磋商有關投資事宜。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河南煤業集團並無就上述於本公司之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投資(倘落實)可透過配售事項或本公司日後其他集資活動進行。

### 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於201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西集團訂立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期戰略聯盟合作勘探及發展中國採礦項目。根據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 (a) 華西集團及本公司將合作發展現有採礦項目及其他潛在投資項目，而華西集團可(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項目融資提供資金支援；及(ii)透過華西集團之龐大中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業務提供地方業務支援；
- (b) 華西集團將推薦具備相關行業投資經驗及市場網絡之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

(c) 華西集團擬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華西集團將於適當時機與本公司磋商有關投資事宜。

河南煤業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多元化之能源綜合企業，主要從事產煤、化工、有色金屬、設備生產、物流及貿易等業務。河南煤業集團之煤炭資源主要位於河南省，遍佈10個城市及其他省份，包括貴州、新疆、內蒙古及安徽。此外，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之資料，按2009年中國煤炭業之總收益計，河南煤業集團排名第三。而河南煤業集團亦獲得以下嘉許：於2009年，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企業500強第68位、獲國家統計局及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佈中心選為煤炭開採和洗選業行業效益十佳企業之榜首，並於2008年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效益企業200佳第57位。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河南煤業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華西集團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華西村(「華西村」)集體擁有。根據華西村網站所載，華西村被國內外普遍讚譽為「中國第一村」，同時「華西村」品牌獲頒授為「中國馳名商標」。華西集團主要從事農業、工業、商業、建築及旅遊相關業務，旗下一間主要從事紡織、化工、化學纖維產品、國內貿易及熱能發電廠之附屬公司，自1999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36)。根據華西集團之中國會計師審核賬目，於2009年12月31日，華西集團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229億元，而資產淨值則超過人民幣83億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分別於(i)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配售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 事項完成後(假設已配售 200,000,000股 第一批配售股份及 310,000,000股第二批 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羅先生(附註)	224,455,018	64.98	644,455,018	50.53
第一批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華西集團	—	—	120,000,000	9.41
其他承配人	—	—	80,000,000	6.27
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310,000,000	24.30
其他公眾股東	120,983,532	35.02	120,983,532	9.49
總計	<u>345,438,550</u>	<u>100.0</u>	<u>1,275,438,550</u>	<u>100.0</u>

附註：羅先生為Money Succes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透過Money Success持有224,455,018股股份。

## 進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收購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食肆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對飲食業未來並不樂觀，因不斷增漲的租金和薪酬影響以致發展受到抑制。同時，本公司正尋求機會開發其他發展潛力相對較高之業務範疇。

根據2009年6月出版之BP Statistics Review of World Energy統計數據，截至2008年底中國擁有全球蘊藏量第三大之探明煤炭儲量，且中國煤總產量於2000年至2008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0.1%增長。根據上文所述，可觀察到中國煤業之發展一直經歷著急遽增長，且對煤之需求現正上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參與具備良好商業潛力之中國採煤業，並可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除目標集團外，本公司亦正研究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可能性(「建議收購事項」)，該公司於中國阜康持有一個焦煤礦(「焦煤礦」)。焦煤礦之總採礦面積約為2.139平方公里，由兩份獨立採礦許可證涵蓋並分為兩個區域。按照焦煤礦擁有人所提供之資料，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焦煤礦之煤儲量估計約為179.4百萬噸，包括控制經濟基礎儲量(122b)約6.9百萬噸、探明固有經濟資源(331)約53.4百萬噸、控制固有經濟資源(332)約0.9百萬噸以及推斷固有經濟資源(333)及預測固有經濟資源(334)約118.2百萬噸。焦煤礦現已投入運作，目前總年產能約達900,000噸，於改擴建工程後可能增至約1,350,000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經考慮(其中包括)(i)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中國採煤業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之機遇；(ii)上述中國採煤業之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iii)本集團尋找可提升本公司價值之新投資之策略；及(iv)上述代價之計算基準後，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並配售上限數目51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63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20,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於支付新世紀煤礦改擴建工程所需之投資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中國採煤業之未來投資商機。

此外，配售事項通過引入(除其他投資者外)華西集團(擁有鞏固財政實力及龐大業務網絡以及對中國多個行業之經驗)作為股東，將有助本公司加強其股東基礎。引入華西集團作為股東，加上訂立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預期可使華西集團與本公司之權益達成一致，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華西集團之合作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及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訂立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及專門知識，以便開發新世紀煤礦及應付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長期持續營運。憑藉河南煤業集團在中國煤礦業之鞏固地位及豐富經驗支持下，預期訂立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亦可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物色具潛力煤礦項目之能力。董事認為，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預期可加強對本集團之財政支援，以便於中國收購具潛力之煤礦項目。其次，華西集團具備強大業務網絡且積累多個行業之經驗，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潛在投資及業務商機。董事認為，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主要收購事項。

鑑於賣方由羅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完成須與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同步落實。倘收購事項完成或認購事項完成兩者或兩者之一未能落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因此，配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224,455,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98%)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第14、14A及18章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v)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指	於2009年9月30日之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0.151港元，計算方法為就下列事項調整按本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得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23,424,000港元：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4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自出售駿昇飲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而變現之收益約8,405,000港元；及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4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0日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特別股息約179,628,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立國際」	指	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華西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300,000,000港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263,000,000元)，即買方須就購買收購協議下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300,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償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煤業集團」	指	河南煤業集團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河南煤業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指	河南煤業集團與本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勘探及開發中國採礦項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海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西集團」	指	江蘇華西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
「華西集團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西集團與本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勘探及開發中國採礦項目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	指	澳洲採礦冶金研究院、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屬下之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頒佈有關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洲準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5月18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Minarco」	指	Minarco-MineConsult Limited，由本公司委聘、擁有專業資格及採礦活動相關經驗之獨立技術顧問
「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獲授在新世紀煤礦開採之權利，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新世紀煤礦之資料」一節

「Money Success」	指 Money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羅先生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羅先生」	指 羅韶宇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新世紀煤礦」	指 中國新疆阜康市區一個蘊含煤炭儲量及／或資源之礦區，採礦許可證所涵蓋之採礦面積合共約為2.5478平方公里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力基準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51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國家標準」	指 中國國家標準—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1999)，由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刊發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銀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香港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已配發及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Money Success (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oney Success (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Money Success發行之12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Best Gain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批配售價」	指	第一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每股1港元
「第二批配售價」	指	第二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每股1.2港元
「第一批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第一批配售價配售之最多510,000,000股新股份，即全數配售股份
「第二批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第二批配售價配售之最多310,000,000股新股份，即減去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後之配售股份餘額
「賣方」	指	New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委聘之專業估值師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76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經已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0年5月1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